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与东莞市华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沈生猛、孙孝礼、周曙光、深圳市康高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生猛、孙孝礼、周曙光、深圳市康高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5%的股权，获得标的公司之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交易进展暨终止情况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收购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全面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但因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相关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

署与此次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双方均无需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边是稳健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一边继续通过探索多种可能性去扩大公司发展规模和业务，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